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4年11月3-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d)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为便利《公约》得以迅捷
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予以有效执行而开展的活动

关于释放来源和清单编制方法的初步信息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均“应不迟于本《公约》对其开始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并于其后定期查明相关释放点源的类别”。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相关来源”是指“那些由缔约方确定的、未在《公约》其他条款中涉及的任何重大人为释放点源”。
2. 第九条第六款还规定，各缔约方应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并且不迟于本《公约》对其开始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建立、并于其后保持一份关于相关来源释放情况的清单。
3. 第九条第七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通过关于…用于拟定释放清单的方法学”的指导意见。
4. 全权代表大会要求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可行且与《公约》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支持《公约》规定或鼓励开展的、可促进《公约》尽快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执行工作的各项活动，具体包括…为确定释放来源和释放清单编制方法提供指导”。

* UNEP(DTIE)/Hg/INC.6/1。

5. 一个由全权代表大会在其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中设立的、负责编制《公约》第 8 条所要求的指导意见的技术专家组正在审议释放清单的编制方法，其中一种方法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制的《汞排放识别与定量工具包》。这个工具包同时涉及到释放和排放问题，囊括一系列广泛来源，以便据此全面评估汞问题的涉及范围。对于每一种来源，均可确定其所对应的排放到土壤和水源中的汞以及释放到空气中的汞。因此，利用这个工具包可以为缔约方提供机制，用以查明任何相关的来源类别以及编制相关来源的释放清单。
 6. 委员会不妨推迟审议用于查明相关来源和编制这些来源的释放清单的建议方法，以待技术专家组就清单编制方法的评估工作取得进展。
-